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拜城县教育局）的（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项目—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（广告宣传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项目—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（广告宣传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拜城县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618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2.8158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项目—拜城县第六中学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（广告宣传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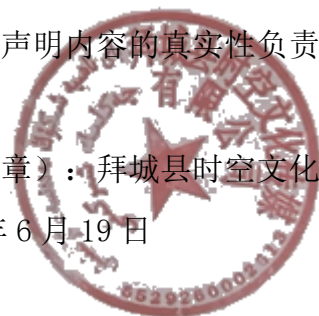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县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邓皓

白皓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